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6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规范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营造诚信、公平的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提高检测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建法〔2011〕111号），我局就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管理的基础，是建筑材料进场检

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结构实体和重要使用功能检验的重要手段，对确保工程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对建设工程质量的客观评价。

二、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规范检测机构行为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在其计量认证和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检测人员应经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检测机构市场行为和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活动实施具体日常监督检查，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工程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各检测机构资质延期、升级、增项、人员从业、承接检测业务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质量检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见证或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检测方案应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要将工程项目检测方案纳入重点监督内容，我局将不定期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上述工作进行抽查。

各质监机构接到监督任务时应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检验批的划分、工程量及材料制品设备进场计划等，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组织制

定详细的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制品等、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方案，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项目质监机构备案，各检测机构在接受检测任务时，应要求委托方提供备案表，对未备案的工程应立即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处理。质量检测方案及备案表格式文本统一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定制。

各质监机构应对《质量检测方案》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提出备案意见。格式文本未包含而按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要求应检测的项目，应按相应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规定编入方案。

四、规范检测委托行为，杜绝恶性竞争

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检测机构应当明示各种检测业务收费标准。不得恶意压价，降低检测标准和服务水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检测机构应当依照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检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工程项目在申请质量监督登记时须提供检测合同，检测合同的规范文本统一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定。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其计量认证和资质许可范围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程序、要求承接检测业务，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应予认可。

五、加强检测取样管理，确保样品真实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检测标准、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取样、制作试样，并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见证人员应对取样、制样过程、标识、封样的过程进行旁站见证，做好见证记录，见证人员需报监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对弄虚作假取样送检的，各监督机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因玩忽职守使样品失去代表性和真实性造成质量事故的，必须依法追究责任人。

六、加强检测过程控制，保障检测数据可靠

未向项目监督机构提供规范文本检测合同的工程项目和办理检测方案备案的现场检测项目不得进行检测，否则检测结果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对委托单、样品封样标识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坚决拒收，并将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当地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对不属于检测机构抽样性质的项目，检测机构不得到施工现场“收样”。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进行，力值数据必须采用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数据，如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的，应做好记录，在检测人员有关书面报告，经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对数据进行更改。现场主体结构检测须由检测机构的人员和见证人员现场共同确定检测部位、检测点及点数，按共同确定的检测方案、程序进行检测，并由检测、施工、监理三方人员在见证表共同签名确认。无见证人员在场的不得进行主体结构检测。检测发现不合格事项的，应在经确认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书面上报，不得迟报或瞒报。

检测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随意修改。对确需修改的基础信息，应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将有关修改资料存档备查。对桩基及地基检测项目，除出具检测报告外，还需同时出具一份检测结果汇总表上报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站。检测机构不得迎合委托方不合理的要求，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依靠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时掌握全市工程质量检测动态，对检测机构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全市各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接入我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监管平台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统一管理，各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协助管理。

各检测机构应做好检测监管平台本单位信息的维护工作，使各级监督机构通过监管平台能够及时、准确的掌握到各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范围、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情况、人员信息情况、检测设备信息情况、检测环境条件情况、桩和地基、结构实体等现场检测项目检测工作计划、比对试验和能力验证情况、检测不合格项目台帐等内容。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强化对检测机构的市场行为和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检测机构低价竞争、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超资质从事检测、内部管理混乱、未执行相关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采取责令改正、重新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验证检测等措施，并处以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建设主管部门依管理权限责令检测单位和从业人员停业整顿、暂停部分或全部资质和项目、暂停或吊销从业人员资格的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